联合国 A/59/903 – S/2005/547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August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29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年

2005 年 8 月 25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 2005 年 8 月 23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雷沙特·恰拉尔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29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巴基·伊尔金（签名）

05-47374 (C) 290805 290805

2005 年 8 月 25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谨提及 2005 年 8 月 2 日希族塞人代表给你的信——该信被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A/59/892-S/2005/510）分发，信中再次指控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和“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并请你注意如下：

针对此种虚妄不实的指控，我要再次重申，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领空之内的飞行，是在该国主管当局完全知情和同意的情况下进行的；南塞浦路斯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此无权说三道四。此外，还应该强调，所谓侵犯飞行情报区和违反空中交通规定云云，皆属无效指控，因为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民航当局是提供空中交通和航空情报服务的唯一主管当局。

正如我们在以前的信中所说,此种指控以虚假不当的主张为凭据，声称希族塞人行政当局的主权延伸到该岛全部，包括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领土。希族塞人方面的这一要求不符合塞浦路斯现状，即存在两个独立的国家，每个国家对岛上各自的领土和领空行使主权和管辖权。

希族塞人代表企图通过经常重复不实的要求，赋予非法行政当局以合法性，这是徒劳的，土族塞浦路斯人民不会听命于它。要想真正改善岛上的气氛，希族塞人方面必须停止僭取其法律上并不拥有的权利和责任，并停止一切敌视土族塞浦路斯人民的言行。

必须再一次提醒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它的对等方面是——而且一贯是——土族塞人方面，而不是土耳其。在希族塞人方面去年拒绝联合国的解决计划之后，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正期待着希族塞人行政当局采取积极举措，显示其对公平和公正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政治意愿和诚意。作为第一步，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应当不再拖延地注意你的呼吁，对你提出的问题表明“明确的”和“最后的”立场。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29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

代表

雷沙特·恰拉尔（签名）